

台灣二〇一四年佛教相關學位論文概況（三）

李建弘

在經典文獻、教義思想這一類屬於內緣的研究方面，除了去年曾解釋過經典作為一種現象的定義外，也曾提及相關研究將經典與實用、應用議題結合的研究趨向。再者，先前分析討論系所名稱時，也曾觸及「實用取向」的討論。對照去年的統計結果，在經典文獻中，這類實用取向是減少的。去年約佔該類三分之一近十篇的應用取向，今年度只有一篇，是李育慧〈《梵網經》一菩薩戒》之養生思想研究〉（佛光大學）。佛教認為人生是苦，養生卻有長壽、健康的動機，有留駐這世間的想法，《梵網經》是佛教的戒律經典，為何宗教上的戒律思想與養生有所關聯？《梵網經》本身的目的與養生是否能夠相合？即使相符，如此的討論有沒有可能是繞路而行？這是論文背後必須回答的問題。

雖然實用取向減少，也有難以直接從題目看出其論旨者，例如楊秀婉〈慈濟與《藥師經》的因緣〉（慈濟大學），雖然歸於經典文獻一類中，根據其內容應該是

《藥師經》在慈濟團體裡的應用體現，如文中所提，是以《藥師經》成為諸如手語劇、法會等等，也就是將經典以文化展演的方式呈現出來，這符合將經典作為一種宗教現象的分類。至於這些體現和《藥師經》本身的問題意識有何直接關聯，則需讀者自行分判。

基於現代分科的原理，學術研究因為學科本身的需要，會產生自己的命題，論文論旨確實可能與宗教本身的目的無關，例如黃文欣〈禪宗境界美學——以《六祖壇經》為中心研究〉（高雄師範大學）、阮氏秋霞（釋純海）〈《金剛經》中六如偈的文學特色與其精神之研究〉（華梵大學）即屬此類。《六祖壇經》、《金剛經》等等，這些經典既不是為美學，也不是為文學而講說、記錄、流傳的，而是為了說明佛教教義存在的。套用佛教圈內的經常論述：「修行是一回事，學術研究是另一回事。」這類題目其學術研究目的和宗教本身確實未必相關。但修行和學術研究是否必然殊途？還是值得互

相參照？似乎少有這類的思考。只是風氣所及，最極端者甚至完全否定所有的著述寫作，認為一切書寫都只是「學術研究」，與實修完全無關。長此以往，很容易助長反對知識，唯經驗為是的心態和觀念。

(四) 跨宗教與比較宗教

接下來是另一種分類方式，雖然全部論文都與佛教相關，但其中有許多是宗教相關的，它們是全部三百多篇論文中，一百六十九篇的跨宗教或比較宗教論文。有些題目看起來雖然是跨宗教的，因為其研究對象而列入佛教類，如黃耀德〈宗教旅遊者動機、滿意度、忠誠度之研究——以佛陀紀念館為例〉（大仁科技大學），宗教旅遊者雖然跨宗教的，但因為是以佛陀紀念館為研究對象，所以是與佛教直接相關的。又如，王聖元〈嘉義市民眾對紙錢減量之知識、態度、行為之研究〉（大葉大學），討論的是目前的習俗，且一般大眾多認為紙錢是民間信仰，佛教寺院目前也多不再燒紙錢，加上有蔡倫與燒紙錢的起源傳說，一般人不會將紙錢與佛教聯想在一起，但紙錢習俗的源頭其實與佛教也有關。⁷

在跨宗教這一類一百多篇論文中，有許多與法律、政策、政治制度相關，計有十二篇，包括石世榮〈宗教

法制之研究〉（開南大學）、蘇倍民〈宗教政策與政教分立：臺北市府宗教案例之比較研究〉（真理大學）、黃美玲〈臺灣寺廟登記之實務研究——以士林區兩個案為例〉（輔仁大學）、陳郁樺〈地方政府契約委外與信仰型非營利組織〉（中央大學）、林書郁〈宗教型非營利組織治理研究——以基督、天主、佛三大宗教型基金為例〉（台北大學）、陳俊廷〈我國殯葬管理相關法制之探討——兼論美國、日本、德國殯葬管理制度之比較〉、陳毓君〈論寺廟附設納骨塔合法化之爭議〉（國立高雄大學）、張志堯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法規制度及衍生問題之研究〉（銘傳大學）、王怡茜〈宗教取財行為於詐欺罪之評價〉（中原大學）、謝韻茹〈影響醫療財團法人財務操縱因素之探討〉（中原大學）、吳美瑤〈宗教型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之探討——以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營運之高雄市老人公寓為例〉（南華大學）、吳佳容〈宗教公益企業的典範初探：以慈濟大愛感恩科技公司為例〉（國立政治大學）。從這類論文中，可看出法律、政策、政治制度等在許多層面上與宗教的關聯，而這些紛雜的議題，固然不可能寄望以目前討論的宗教法概括解決，但佛教也不可能一味以政教分離的大旗拒絕任何與法律、制度的交涉。在這所有論文中，

只有一篇是在佛教設立的大學之中產出的研究，反觀基督教（天主教和基督教）的大學中，卻有相當多的研究研究。這是偶然如此，亦或反映佛教的基本立場？是值得觀察的。不論如何，在民主的社會中，如何參與宗教相關的政策制訂、討論，還是佛教有待長期努力耕耘的主題，這能有助於佛教在長期參與社會事務，走向人間的過程中，免於招徠無謂的困擾。

此一類研究中，儀式活動這一類主題的論文也是重點。先前已提過的六篇素食實踐的相關論文即屬這類，因為不單是佛教徒素食，其他宗教也有素食者，所以這類論文有些只是去討論素食行為本身，甚至是從素食延伸至有機食品。至於喪葬儀式方面，今年度則以與管理、法律相關者為主，包括各國的殯葬管理制度、自然環境保護的政策等等，或是直接與實務相關的，如寺廟中的納骨塔管理等。這些相關論文的篇名可參考先前的章節，此不再詳述。

跨宗教的研究，也有因應潮流趨勢者，以網路上的宗教活動為主。包括陳浩平〈使用者對網路宗教訊息的接受與認同——以臉書虛擬社群為例〉（佛光大學）、李茂志〈青少年網路連結與宗教實踐——以雲林虎尾七寶淨苑為例〉（慈濟大學）、李書堯〈國中生正念、網路

成癮與人際關係——以台中市某國中為例〉（雲林科技大學）。自從網路時代以來，先是有所謂的網路平安燈之類的宗教活動，在網路這類新媒介上進行傳統活動，現在隨著臉書、即時通等軟體的風行，網路也成為宗教的重要媒介，確實有待新研究加以探討。

跨宗教這一類論文裡，也有比較宗教的研究，其主題則是令人意想不到的，例如黃睿祥〈未證實併購消息對不同宗教的主併公司影響：以佛教、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為例〉、王淨瑩〈併購之謠言效果：以佛教地區和回教地區之主併公司為例〉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）、楊琇惠〈宗教信仰與總經理薪酬品質〉（台灣大學）。⁸有別於經常從宗教的教義、儀式等以宗教為主體的比較宗教研究，這三篇論文則是將宗教視為文化背景，比較分析其商業活動行為。雖然這類論文並未和宗教直接相關，卻能反映作為生活方式的宗教，藉由適合的主題，觀察到在價值觀有所衝突時，信仰者如何取捨，從中了解信仰者在多大程度上將其教義落實於生活之中。至於吳雅琪〈宗教型醫院公共空間室內裝修設計之比較研究〉（朝陽科技大學），則是少數從裝修設計比較研究的文章。

跨宗教的研究除了前述幾個引人關注的主題外，也

有針對特定地區的研究，如趙小美〈臺灣地區幸福感定位之研究〉（育達科技大學）、許維芬〈瀏覽體驗、文化意象對旅遊態度之影響——以中部宗教性旅遊景點為例〉（東海大學）、童宛玉〈國小教師生命教育教學知能與進修需求評估之研究——以臺中市海線地區為例〉（靜宜大學）、陳珏勳〈神、佛與日本人——東京淺草地域的宗教儀式與社會之研究〉（台灣大學）等等。以上列舉只是要說明這些區域研究的範圍之大，並不是所有的論文。

結語

以上是二〇一四年台灣的佛教相關學位論文簡單回顧分析。分別從全體博碩士論文比、系所別、主題、跨宗教與比較宗教等方面分析討論，相關結果已前述，在這麼多的論文中，只略寫其篇名已不只是掛一漏萬而已，只能說是略陳去年相關研究的管見。在有限的篇幅中也無法完整兼顧所有的內容，例如運動與宗教相關的研究，二〇一四年之中已經有幾篇相關論文，也是一項有趣也值得探討的主題。且讓我們期待新一年度的來臨，再回顧二〇一五年的佛教相學位論文的研究成果。

註釋：

7. 相關內容可從藏經中檢索而得，唐宋時期的文獻中即有紙錢的相關記載。例如，《法苑珠林》卷六十四李知禮的故事，即提及紙錢，參見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三冊，頁七七三四。

8. 類似的商業研究，卻不是跨宗教研究的，有孫仲妮〈佛教六度與會計審計人員基本素養之研究〉（開南大學）。

太虛大師法語，正命

邪命法，違反八正道中之正命法。正命者，正當之生活。凡在家出家以及菩薩等，皆應有正當之生活，其正當之生活法，乃為正命法。若用虛誕、欺詐以取生活之所需，為邪命。故依不實之現相為方便，而作假利求利之邪命法，以認為資養生命之正當營業，取著不捨而毫無羞恥者，是染違犯。若為遣除邪命令生正命，生起樂欲，發動精進，修對治之方便而尚未遣除者，則無違犯。因無始來邪命之惡習深，時時現起，以障礙抑遏其心，故一時不得自在斷除；但菩薩修對治方便，力行其法，終可漸令伏滅，無有違犯。」

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第十六冊，頁三七九